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 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现将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事务所始建于 1983 年，总部设在北京，现已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财务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

求。2023年4月14日，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财务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年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

2024年3月8日，财务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财务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关键事项、财务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财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二）年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

2024年4月3日，财务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财务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1、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 项目组内部复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3、 独立复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4、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在执行本公司 2023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 工作方案

在执行本公司 2023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六） 信息安全管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这行制度。在执行本公司 2023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

四、 总体评价

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

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